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1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01,3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399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656,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38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611%。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72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82%。

(5)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99,958,274 | 99.9785% | 43,100 | 0.0215% | 0 | 0.0000% | 通过 |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724,300 | 681,200 | 94.0494% | 43,100 | 5.9506% | 0 | 0.0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